

随笔·轻风物语

冬味四章

□安小悠

大白菜

南北朝名士周顛喜素食。文惠太子曾问他：“素食何味最胜？”顛答：“春初早韭，秋末晚菘。”韭不必说，就是韭菜。菘即大白菜。何故谓菘？宋代陆佃《埤雅》载：“菘性凌冬不凋，四时常见，有松之操，故其字会意，而本草以为耐霜雪也。”

白菜属北方蔬菜，人们称之大白菜，一个“大”字，便道出了白菜的性情和操守。如果称之小白菜，就不是那个味儿。幼时家乡有贮藏大白菜的习惯，入冬各家各户都要准备几十棵大白菜，或整齐地码在菜窖里，或两两捆绑，挂在阴凉通风处。

白菜食法多样，凉拌白菜丝是最保本色的做法，必是菜叶，近心的几片为凉拌上品。切丝，加盐、十三香、醋，用香油和之调匀，别具风味。菜叶除凉拌，炒食煮汤我都爱。弟弟爱菜帮子，醋熘最佳。父母无喜好，是人谁无喜恶？只是为人父母后，便没了挑选的权利，包括生活的甜苦，人生的离合，都容不得挑拣。

萝卜

我爱逛初冬的菜市场，看那些碧绿生青，新鲜水灵的大萝卜，常令人感到喜悦。新萝卜脆嫩，富水分，生嚼味甘，“熟食甘似芋，生荐脆如梨”，其效堪比人参，故有“十月萝卜赛人参”之说。

《尔雅》称萝卜为芦菔。晋代郭璞作《尔雅》注释为“紫华，大根，俗呼雹突”。清代吴其浚在《植物名实考》中盛赞萝卜“琼瑶一片，嚼如冷雪，齿鸣未已，从热俱平”。由此可见，萝卜古今皆为人所爱。

萝卜为菜，生吃熟食味各千秋。生

食常做拌萝卜丝，萝卜斜切成薄片，再切成细丝，必须用刀切，用刨丝器则失味。佐以香油、盐、醋，便是一道美味的开胃小菜。熟食卷烙馍最好，小时候母亲用猪油炒萝卜，用烙馍卷着吃，比肉还香。除了萝卜，萝卜樱洗净用清水煮熟，沥水晒干制成黑菜，包饺子、包子或下面条，百吃不厌。

萝卜男女老幼皆宜，就没听说过谁不能吃萝卜的。萝卜是布衣餐桌上的常客，亦登得了大雅之堂。武则天期间，御厨用洛阳东关当年所产的特大萝卜制羹汤，女皇尝后赞其有燕窝风味，遂赐名“假燕窝”。今洛阳水席24道名菜的首席菜“牡丹燕菜”，也用萝卜烹制。

红薯

幼时家家户户种红薯，种的都不多，够吃一冬的量。霜降以后，父母便带着我和弟弟去地里出红薯。新红薯大部分要存到地窖里，母亲挑出一部分洗净，切成薄片，用铁丝穿起挂在通风处制成红薯干。幼时吃食不多，上学时挑个红薯带着当零食吃，最好是黄瓤红薯，也叫鸡蛋黄红薯，吃起来比梨子还甘甜。白瓤的生吃略硬，口感上远不如黄瓤的。

祖父靠红薯度过饥荒之年，每每提及，浑浊的眼睛都被清泪濡湿。父亲少年时在外地读书，为省口粮，去学校时总要背上半袋红薯。幼时每逢下雪，母亲便蒸上一锅红薯，“豆秸火煨熟，赛板栗绵香”，再烧一锅白菜汤，全家人围坐一起，吃着蒸红薯，喝着白菜汤，暖意融融，人间烟火在此，世间温情亦在此。

除了蒸食，红薯还可烧汤，削皮砍块入锅，煮熟后冲入面糊搅拌，等待翻滚即可。为什么是砍块不是切块？因家乡人都如此，若见谁把红薯切块烧汤，我视觉上首先不习惯。红薯切丝与红豆和馅制包子，绵软甘甜，母亲尤爱，一次可吃好几个。这都是我家乡最通常的

吃法。还有一种，幼时烧地火，三餐后往灶膛埋几个红薯，孩子饿得快，半晌刨出正好，是人间至味，不可与今日之烤红薯相提并论。

红薯是甜绵的，涮火锅或烤熟后撒胡椒粉、辣椒粉，变成了另一种味道，就像人生，往往交织着复杂而美好的味道。

茼蒿

据唐代《博物志》载，茼蒿是公元前119年由张骞从西域引进的。立冬前后，母亲在院中种的茼蒿相继出土，一个个小小的翠色的嫩芽，试探性地露出了小脑袋。冬天的茼蒿才叫香菜，吸纳了季节灵气，包含了天地润泽，清新而味美。茎儿细细，叶儿小小。掬一把茼蒿，如同抓住了一把青春的小日子。

所谓“萝卜白菜，各有所爱”，茼蒿自是有人爱也有人恨。我的两个江西籍的大学同学对茼蒿就是避之不及，甚至给它冠以“世上最难吃的菜”之名。于我，如果冬日少了茼蒿之味，饮食寡淡不可言。茼蒿多用来提味，亦可切段凉拌吃。虽万物皆有其独特之味，保留本味固然重要，如辅以茼蒿，当是锦上添花。

茼蒿耐寒，冬雪摧不垮，茼蒿绝不是闺阁小姐，却像泼辣的小丫鬟，扒开冰雪，它依旧翠生生的，闺阁小姐惊得起吗？母亲的手擀面，面熟后撒几撮茼蒿，那叫一个香啊——小时候吃的东西总是最好吃的。过年包饺子也少不了茼蒿，饺子馅里没有茼蒿，犹如缺盐，简直无味至极。

那个曾夸下海口“什么都吃”的汪曾祺最初并不吃茼蒿，以为有臭虫味。一次被逼迫着硬着头皮吃下一碗凉拌茼蒿，从此也就开始吃了。他有句话说得特别好，“一个人的口味要宽一些，杂一些，‘南甜北咸东辣西酸’，都要尝一尝。”如此才不负此生为人，荣登食物链顶端。对食物如此，人生亦然。

诗歌·紫陌红尘

我爱你，也必爱这落雪时分

□李季

1
下雪的时候，世界一片宁静。我想提起所有的往事一提起就不再轻易放下我想让你大声喊我喊醒我内心经年的隐痛

2
每次下雪的时候我都想捧取一朵轻轻别在你的发间

你在不下雪的地方生活了很多年你病着，你的病是贫血症

3
雪花飞扬，携带着六角形的思念，纷纷与我相认，我在寒风中，一次次抬起头来

4
我看见，漫天的雪花落向水面一一消融在岁月深处成为我生命中最晶莹温润的部分

5
下雪的时候，尘世有多情而温柔的轮廓我愿意这样被雪花包围我愿意在雪中落魄沉醉我愿意这就是一生

6
雪儿，我爱你，必爱这被寒冷爱着的雪花我爱你，也必爱这落雪时分

初雪

□竟月

初雪 孱弱 零星
你本想要覆盖大地却只能是轻吻一下树梢和屋檐你冷笑 太阳却从容一如四十岁的我头上早生的白发我知道你终有一天要吞噬掉我所有的青丝你冷酷 我却淡定一息尚存 绝不向岁月投降发如雪 即使融化也阻挡不了我依然笑靥如花

散文·往日情怀

炊烟升起的地方

□周桂梅

“炊烟是房屋升起的云朵，是劈柴化成的幽魂。”这是迟子建在描写《暮色中的炊烟》开篇的一句话。而我回忆起儿时的炊烟，它能让我哭，也能让我笑，有时炊烟与云朵结合在一起袅袅绕绕甚好看。

冬天放学后，我的第一个感官就是能看到我家的炊烟正在直线上升，它能变成空中的云朵让我自由呼吸。然后，我便围着简易的“灶火棚”把当天学到的功课背给母亲听。这时母亲会亲切地打个手势说：“来，这里有一个宝贝，你拿去和妹妹分着吃吧！”当我拿到一个用草木灰烤熟的红薯时，嗅着那股清香味了再闻，好久舍不得剥开。

到了大雪纷飞的日子，我们姐妹几个争先恐后地坐在土锅台前方拉风箱，这样既能烤火取暖，又能吃上刚刚起锅的蒸红薯。那是我最快乐时光，因为有了烤红薯，在那个缺衣少食的年代才不至于经常挨饿。

随着年龄的增长，炊烟已经是我们

的生活标签，也是时代进步的缩影。它在我们的视线里已经渐行渐远了。

童年的那个土锅台已经被另一个名词所代替。家家垒起了“无烟灶”，那么无烟灶真的无烟吗？其实它还是一个土锅台，只不过是锅台后面多了一个高高竖起的烟囱罢了。而那些黑烟已经顺着烟囱跑掉了，那些呛人的味道已经融化到空气里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那时的柴草也是金贵的，没有柴草的时候，父辈们就约上十几个人拉上架子车到平顶山煤矿去拉煤，一百多里地完全靠步行。拉回来的煤我们给它起个名字叫“烟煤”。

到了冬天，父亲在堂屋的一角用生坯子垒成一个四方“煤火炉”，用黄胶泥和烟煤调和在一起堆积起来慢慢取来烤火取暖，并且还能做饭。过冬后，房屋里已经被熏染得黑乎乎的，但是我们的内心是亮堂的、温暖的。

到了20世纪80年代，大街上已经出现“卖煤球”的叫卖声了。于是，我们家也有了新的改善。把土煤火换成了“铁煤火”，既能取暖又能做饭。这些煤球的

成分是用无烟的煤炭和黑胶土调和而成，偶尔有一股硫磺的味道，让人感觉很不舒服。但是，我们的一日三餐实在离不开它。

几年后，市场上已经开始销售电磁炉、煤气灶等厨房用具。我家已经盖起两间小厨房，用电磁炉熬粥，用煤气灶炒菜，生活水平已经提高了许多。

这几年，我家的厨房又翻新了一次。为了达到环保要求，政府又发放了一部分补贴款，让我家的厨房彻底来了一个大变迁。

家家户户接通了天然气，安装了抽油烟机。大橱柜里摆满了各种各样的餐具。我们又购置了消毒柜、电冰箱、电饭煲、豆浆机、微波炉、高压锅等。我望着这干净整洁的厨房，看一眼是舒心的，闻一下是清香的，空气是畅通的，日子是火红的。

越是富有越是怀念过去的日子，总感觉这大鱼大肉还抵不上一个烤红薯。而那些冉冉升起的炊烟已经幻化成空中的云朵，将儿时的记忆定格成一种回忆和念想。

欢迎下载新闻客户端“沙澧河”，阅读副刊美文。本地作者投稿邮箱：13938039936@139.com 本版投稿联系电话：13938039936

